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度第三次 C 級裁判(R&A Level1)講習實施計畫

一、宗旨：培養東部地區高爾夫運動基層執法裁判人才，推動高爾夫規則工作於花東地區扎根，落實規則教育推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高爾夫球場。

六、活動時間：

(一)108 年 10 月 4~6 日 (星期五~日)，共計 3 日。

(二)108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實習(北區 11/6~8 日、中區 11/6~8 日、南區 11/5~7 日)

七、舉辦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120 號)。

八、報名資格：

(一)年滿 20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 (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對高爾夫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以 30 人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未滿 20 名不予開辦)。

(二)具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人員，報名回訓進修研習(無測驗)者；講習活動結束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需檢附證明)。

九、課程內容：國家體育政策、裁判概論、高爾夫規則(R&A Level 1)、裁判職責及素養、裁判技術操作與實務、場地規劃及紀錄方法。

十、合格標準：學科總平均成績 70 分 (含) 以上，並於一年內賽務裁判實習達 8 回合 (含) 以上，經本會審查合格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核發裁判證。

十一、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陳筆強先生；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現場報名作業。

(二) 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_content-85.html 【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確認完成報名；報名日截止，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須知：

(一)網路線上報名採郵政劃撥繳報名費人員，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二)講習報名費每人 5,500 元、報名回訓研習人員 3,0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

金之球場可推薦球場職員二人及學生(30歲以下)身分4,000元整。

- (三)報名費內含講師鐘點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製證及行政費用等。
- (四)報名截止日期:108年9月23日2400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 (五)完成報名後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講習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十三、研習方式:

- (一)運動規則講授並結合模擬研討
- (二)分發運動規則講義,提供裁判規則資訊。
- (三)課後學科測驗及術科實習。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參加講習會者請於10月4日(星期五)上午08:10前逕至花蓮球場報到,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及學歷證明影本;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二)報名人須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裁判實習工作結束,併實習紀錄表繳交)。
- (三)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1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四)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五)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 (六)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十五、本計畫經審核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http:// www. garoc.org](http://www.garoc.org)